

债券代码：194867.SH	债券简称：22 衡高 02
债券代码：196234.SH	债券简称：22 衡高 01
债券代码：178504.SH	债券简称：21 衡高新
债券代码：152728.SH、2180010.IB	债券简称：21 衡高 01、21 衡阳高新 01
债券代码：152585.SH、2080265.IB	债券简称：20 衡高 01、20 衡阳高新 01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此考虑到发行人已连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度审计机构已满8年，因此经过发行人内部比选程序以及中标

通知书，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1、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4年2月7 号
1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 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 定	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	2024年3月4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三)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理了必要的工作移交手续，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完成签署。

(四) 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4年4月28日

